

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宿州市监察委员会 中共宿州市委组织部

文件

宿纪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，市委各部、室、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宿州市监察委员会

中共宿州市委组织部

2019年5月9日

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央、省市委关于改进作风、反对铺张浪费、加强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规范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、带头移风易俗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公职人员，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各县（区）可参照本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村（社区）两委工作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 各级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要严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带头移风易俗，带头勤俭节约。村（社区）两委应积极倡导农村（社区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移风易俗、节俭办事。

各级党员干部要带头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减少繁文缛节，杜绝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。带头革除陈规陋俗，维护公共环境、遵守公共秩序，反对在公共场所搭棚设宴、高音喧哗、鞭炮扰民、乱贴撒红白纸张、在街头随意烧纸祭祀等行为。带头树立文明新风，提倡不收（送）礼金，严禁收（送）高价彩礼（聘礼），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，互相攀比，超出实际承受能力购买轿车、楼房等。带头简办丧事，倡导文明治丧。带头文明祭奠，提倡采用网上祭奠、鲜花祭奠、植树绿化等方

式缅怀故人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带头祭扫先烈，带领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。带头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，教育引导亲友和群众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，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。

第三条 实行“一事双报”报备管理制度。当事人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应如实填写《宿州市党和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》，向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组织人事部门申报，同时报驻在单位纪检组（纪工委）备案。垂直管理部门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申报和备案。

市管干部按照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要求，经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报告报送市委组织部，并将签字报告扫描电子版上传至市纪委实行网络备案（邮箱：szhsbb@163.com）。

县（区）科级干部向县（区）组织部门报告，并报县（区）纪委备案；其他工作人员报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、纪委（纪检组）备案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人员要向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党（工）委报告、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纪检机关备案。

婚庆事宜提前7天报告，丧葬事宜事后7天内报告。

第四条 参加婚丧喜庆事宜的对象，不得涉及与职务和职权有关系的特定关系人，不得为管理和服务对象。

第五条 各级党员干部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分批次、多地点办理，或者采取分别宴请、

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；严禁向工作分管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以及服务对象送请柬、发短信、打招呼等方式，邀请其参加；严禁收受或者索取管理或服务对象的财物，或者让其承担、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；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公车、公物；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。升学、参军、生子、生日、乔迁等其他喜庆事宜仅限家宴。

第六条 党员干部在婚丧喜庆事宜中要严格遵守本规定，切实做到廉洁自律。对违反者，一律依纪依规从严从快处理，并公开通报曝光。

第七条 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监督、不制止、不查处，或者制止、查处不力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依照有关规定，进行问责。

第八条 鼓励社会各界、新闻媒体、广大干部群众监督举报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违规行为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收到举报后要及时核查，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宿州市党和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

宿州市党和国家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告表

姓 名		电 话		
单 位		职 务		
报 告 事 由		报 告 时 间		
报 告 事 宜	宴 请 时 间		宴 请 地 点	
	用 车 情 况		操 办 规 模	人 数：
				桌 数：
承 诺 事 项	本人承诺：严格执行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，不收受或者变相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及贵重礼品，带头移风易俗，从简办理婚丧喜庆事宜。按规定报告操办情况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			
谈话提醒情况	谈话人（所在单位负责人）：			
组织人事部门意见				
单位主要负责 人审核意见	签字：			

